花蓮縣 110 學年度長良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2.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

3.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應考人應配合實聯制登記於機關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出示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如額溫≧37.5 度，請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5.不開放陪考人陪考，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 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

6.請應考人提前30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